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陕西省财政厅 拨付工业品省内采购奖励资金及宝鸡市渭滨区专项资金专户 拨付装备制造业企业税收列支返还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5 年陕西省工业品省内采购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陕财办企[2015]117 号),从省级国企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中下达集团 2015 年陕西省工业品省内采购奖励资金预算 205 万元,其中: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55 万元,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 100 万元,陕西汉机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元。该项资金将拨付相关企业并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,增加各相关企业营业外收入共计 205 万元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14 年度装备制造业税收列支返还资金的通知》(宝渭财办企专[2015]20 号),从渭滨区专项资金专户下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4 年度装备制造业税收列支返还资金共计 4,255,763.27 元,其中:本公司 3,541,779.40 元,陕西秦川设备成套服务有限公司 308,911.63 元,秦川机床集团宝鸡仪表有限公司 343,772.26 元,宝鸡市秦川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1,299.98 元。按照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陕西省国家税务局、陕西省地方税务局《关于上报装备制造业企业 2014 年税收列支返还有关情况的通知》(陕财办企[2015]85 号),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 2014 年增值税返还款共计 4,255,763.27 元,根据省财政厅文件规定该项资金将作为国家投资计入国有资本公积。

截至公告日,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收到上述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2 月 25 日